

# 施工总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恺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实训室扩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实训室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区南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实训室工程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实训室工程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元伍角叁分元（¥1936870.5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增值税率: 9%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税合同价保持不变,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适用税率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定税率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文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区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恺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子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0004985015737

地 址：南宁市五一中路新街口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良军

委托代理人：钟明红

电 话：48307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23MA5N6Y707B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马骝河南面交警检测所对面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刘子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207710388

传 真：0771-57834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 号：4505 0166 0455 0000 2711